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8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联发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经营期限	2008-07-07至2058-07-07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8层
联系方式	027-81737700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67,333.923279	38.6601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	22.0639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9311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5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6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6207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104
9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104
10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1.1552
11	咸宁市国资委	5,000	1.1552
12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	1.1552
13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1.1552
14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门市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5,000	1.1552
15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5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1.1552
17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155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俊刚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光辉	男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艳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肖羿	男	内控审计部部长、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方萌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孔德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周昌玲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清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袁代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康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轮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后，湖北省委省政府确定宏泰集团为唯一一家省级金融服务类企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内容，宏泰集团应以打造"牌照丰富、资源协同、业务联动、风险隔离、管理规范的金融控股集团"为发展方向。划转联投集团所持天风证券5.99%股份至宏泰集团，有利于整合全省金融资源、并购证券牌照、打造省级金控集团所迈出的第一步，也有利于增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的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适应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具有重大现实价值和战略意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19,359,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99%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联发投集团

乙方：联投集团

丙方：宏泰集团

标的股份：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天风证券519,359,753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

本次交易为标的股份由甲方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丙方。标的股份由甲方直接过户给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一)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式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持有的账面价值(不低于市场价格90%)计算，转让单价为3.23元/股，持股10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7,739.87万元。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二)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生效后，标的股份直接过户到丙方名下，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在各方协商的时间内共同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及标的股份交割。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三)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的任何义务和职责，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股利及其他有关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各方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股份过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达成全部如下条件后生效：

1、甲乙丙三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包括出资人在内的省级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3、公司已完成豁免甲方限售承诺(甲方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等自愿性限售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等)，且证券监管机构对豁免承诺无异议；

4、本协议项下此次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由联发投集团将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9,359,753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协议转让给联投集团，再由联投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宏泰集团。联投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联发投集团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二）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联发投集团和宏泰集团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风证券519,359,7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99%)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过自愿性限售承诺："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到期。天风证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后续需天风证券完成豁免限售承诺，且证券监管机构对豁免承诺无异议；

（三）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同意宏泰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四）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风证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备注：本次交易由省联发投将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9,359,753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联投集团，再由联投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宏泰集团。标的股份由联发投直接过户给宏泰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9,359,753股 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10月1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泰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宏泰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增加
联发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国资委	指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天风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03-2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联系方式	027-871370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湖北省财政厅持有宏泰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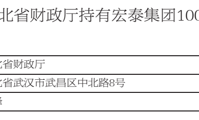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省财政厅持有宏泰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湖北省财政厅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负责人	周锋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00001104333XR
企业类型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联系方式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对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登统计、咨询服务；对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的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及上市提供策划、辅导咨询，包括：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256,351.71	100%
2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负责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的承接与管理，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	100%
3	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类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金融服务；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的咨询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	100%
4	湖北省宏泰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
5	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监督管理；全国碳排放权配额和其他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的法定确权、登记、存放和监督管理；全国碳排放权配额和其他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的交收、结算和监督管理；与国际市场链接的相关碳排放权的登记、存放、结算和监督管理；提供与注册登记和结算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开展气候投融资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业务；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0.00	100%
6	湖北省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100%
7	湖北省对外经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接受省政府委托，承担省直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轻工、化工、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丝绸、服装、钢材、建材、土畜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控商品）的销售业务；化工建材、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矿产、机械设备（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的国内贸易，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母婴用品、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网上批发兼零售；本公司货物的储运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房屋租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冷鲜肉进口、冷鲜肉批零兼营，木材进口；进出口和销售酒类、饮料、汽车、汽车零配件；提供工程材料设备招投标及咨询服务；煤炭的批发（不在禁燃区内经营）；网站建设；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进出口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791.94	100%
8	湖北省宏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房屋维修；房屋租赁；停车场租赁、管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和设备、烟草、酒类、茶叶、花卉、五金建材的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的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加工、销售；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态农业开发；食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文印服务；汽车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
9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再担保业务；兼营融资性担保和债券、票据及信托产品发行担保业务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止）。	359,918.00	97.24%
10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各类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类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类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及债权、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	95.15%
11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对实体经济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75.70%
12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00.00	58.33%
13	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为各类产权交易、科技成果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发布服务；履行产权交易鉴证职能；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与转让代办；改制策划、资产处置、产权经纪、培训辅导、财务顾问服务。	20,346.49	42.15%
14	湖北宏泰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楚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8,163.00	5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00,000.00	100%
2	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2月28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5日，是湖北省属唯一金融服务类企业。集团由原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中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公司等多家金融类、要素类企业整合组建。截至2021年末，宏泰集团注册资本80亿元，资产总额约614亿元，共有15家子企业，5家重要非全资子企业。近年来，4家所属企业获"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1家所属企业获"第三届湖北改革奖（企业奖）"，多家所属企业获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荣誉称号。

集团聚焦金融服务主业，抢滩湖北金融高地，先后布局银行、证券、保险、资管等领域，是湖北银行第一大股东、国华人寿第五大股东、航天金租第五大股东、长江证券第七大股东，目前正承担着推动湖北银行上市、长江财险增资和省农信联社改革工作。通过促进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公司、湖北金控商业保理公司、湖北金控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企业提质发展，重点并购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牌照，逐步打造全牌照的省级金融控股集团架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5,638.54	5,857,101.62	5,918,007.89
负债总额	4,091,181.56	3,964,893.44	3,891,346.05
所有者权益	2,054,456.70	1,892,208.18	2,026,654.74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19,646.25	1,265,246.21	1,394,784.43
资产负债率	66.57%	67.69%	65.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06,346.73	1,166,806.95	907,902.46
利润总额	82,769.24	(135,370.72)	26,838.37
净利润	54,225.75	(134,470.20)	13,3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46.49	(145,745.61)	(11,762.53)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2.10%	-10.96%	-0.91%

注：2022年2月28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曾鑫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2	陈志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3	曾庆祝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4	柴德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5	余玉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6	王婧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7	梁浩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8	李辉华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9	张选强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10	吴先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11	吴静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12	范蕴玉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13	杨定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泰集团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在境内持股大于5%的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能源（000883）	650,744.95	27.20%	热力供应、煤炭贸易、天然气、火力/水力/风力/光伏发电
2	华塑控股（000509）	107,312.81	13.27%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除通过宏泰集团间接控股外，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并无控制或持有5%以上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2年初，湖北省委、省政府集中部署实施了湖北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宏泰集团在此次改革中按要求完成了出资人变更。

2022年1月12日，湖北省委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2]1号)，明确出资人变更事项。

2022年2月15日，湖北省国资委印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出资人的批复》，明确同意宏泰集团出资人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9日，湖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变更履行湖北宏泰集团出资人职责部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明确同意对宏泰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除此之外，宏泰集团近两年未发生过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宏泰集团作为湖北省委国资国企改革后唯一一家省级金融服务类企业，以金融投资为主责主业。基于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发展的角度，入股天风证券对于丰富自身金融牌照、做大做强金融主业角度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宏泰集团及旗下权属企业的各类金融诉求能够有效打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提高双方在湖北地区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从而实现业务高效协同，资源与优势互补，为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提供全方位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联发投集团、联投集团及宏泰集团已签署完毕《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还需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过自愿性限售承诺："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到期。天风证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后续需天风证券完成豁免限售承诺，且证券监管机构对豁免承诺无异议；

（三）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同意宏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80,087,5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85%，为流通A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泰集团通过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519,359,753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99,447,290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13.84%，成为天风证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由联发投集团将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9,359,753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协议转让给联投集团，再由联投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宏泰集团。联投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联发投集团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9月30日，联发投集团与联投集团、宏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联发投集团

乙方：联投集团

丙方：宏泰集团

标的股份：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天风证券519,359,753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5.99%)

本次交易为标的股份由甲方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丙方。标的股份由甲方直接过户给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一)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式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持有的账面价值(不低于市场价格90%)计算，转让单价为3.23元/股，持股10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7,739.87万元。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二)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生效后，标的股份直接过户到丙方名下，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在各方协商的时间内共同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及标的股份交割。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三)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的任何义务和职责，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股利及其他有关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各方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股份过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达成全部如下条件后生效：

1、甲乙丙三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包括出资人在内的省级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3、公司已完成豁免甲方限售承诺(甲方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

(下转A24版)